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预计为2026年1月16日前后，有关详情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一步明确和公布。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一）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法人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42.04亿元，2025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9.55亿元，据此按35%的比例计算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

（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派发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

（三）以股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013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12月29日）前一周（含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即1港元兑人民币0.9056元）。H股股东将获宣派股息为每股约1.118595港元（含税）。

（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5,219,845,6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55.48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5.02%

（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并同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届时实际现金分红时，因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需要对小数点后相应位数进行四舍五入处理，最终本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所占比例可能与前述比例略有差异），具体现金分红日期及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另行公告，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利润分配 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预计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后，有关详情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一步明确和公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审阅了招商银行提供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招商银行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体现了招商银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有利于招商银行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招商银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 年 12 月 29 日